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436號

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
債 務 人 李壽緣

債 務 人 洪正吉

債 務 人 李正森

債 務 人 黃猛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未具體指明執行標的物所在地，而係聲請查詢債務人洪正吉、黃猛樹二人之商業保險資料，惟債務人洪正

01 吉、黃猛樹之住所分別係在新竹市、臺南市，有債務人個人
02 基本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竹地方法
03 院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
04 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